

###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秘企字第1010252661C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，自102年1月1日施行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館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	
中心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一		
輔導員	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助理輔導員			九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八十七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